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详细的核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6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5日